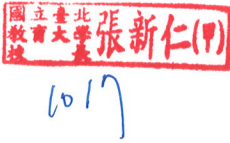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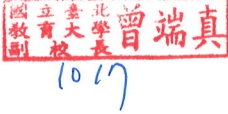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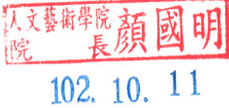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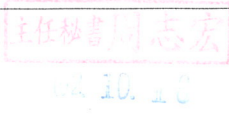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2年10月9日召開之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提案1依決議送行政會議備查。</p> <p>三、提案3依決議送教務處備查。</p> <p>四、提案4、5依決議送教務會議審議。</p> <p>五、提案6~8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秘書室</p> <p>(招生)</p> <p>(課務)</p> <p>課務組 審核後影送本組存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約用林冠好 行政組員 1016/11/3

出版組 102.10.16

組員林美佑 1016/09/15 第1頁

組員林玟琦 1016/09/15 招生組 袁婷婷 102.10.16/09/15 共1頁

教務長楊志強 1016

秘書柯志宏 1016

收發文號：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介紹本會議各系所代表委員、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
- 二、關於學校簡介影片，請各系所準備系所簡介文字稿、照片。
- 三、各系所百工圖請檢視修改後，本院預計於 10 月中旬召開評比會議。百工圖可在相關招生考試時播放給家長、學生觀看。
- 四、圖書經費配額我們學院較其他學院低，會在相關會議提出計算基準為何。另請本年度尚未達成執行率之系所儘速完成。
- 五、恭喜本院藝設系林曼麗老師、郭博州老師獲得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方案！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所與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23 日(102)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本所與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
決議	一、 擬請台文所參考校內其他系所之合作協議書，若有相關程序說明請納入協議書內。 二、 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境外專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2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決議	一、 建請各系所檢視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利符合校母法之相關規定。 二、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系大學部輔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2013 年 9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本院設置「專業內容策展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院執行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協助方案之『子計畫 4：專業內容策展人才計畫』」，依據計畫項目中第六項「策展學程課程」規劃本學程。</p> <p>二、 本學程以本校藝設系及文創系所開設之課程作規劃，以培育具備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之策展人才為目標。</p> <p>三、 本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2，呈請協助檢視。</p> <p>附件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附件 2：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附件 3：專業內容策展學程會議記錄(102.8.29) 附件 4：修習學程申請書格式</p>
辦法	本學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p>一、 依校母法規定修訂申請年級，應為二年級學生使可申請。</p> <p>二、 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103 學年度碩、博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意願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教務處 102 年 9 月 11 日通知，如附件 1。</p> <p>二、 本院於 102 年 9 月 12 日通知各系所填列相關表單，彙整後如附件 2，擬請排序。</p>
辦法	依會議決議，送交教務處招生組。
決議	<p>一、 排序如下：</p> <p>(一) 語文與創作學系日間碩士班，1 名。</p> <p>(二) 台灣文化研究所史學組，1 名。</p> <p>(三) 音樂學系日間碩士班，1 名。</p> <p>(四)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1 名。</p> <p>(五) 台灣文化研究所文學組，1 名。</p> <p>二、 未來招生大陸地區學生系所排序視上一學年度招生狀況為優先考量，若前學年排序較優而招生狀況不佳，則下一學年度則排序往後。</p> <p>三、 照案通過，送交教務處招生組。</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表填列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教務處 102 年 10 月 4 日通知，如附件 1。 二、 擬請討論： (一) 本院院級學生基本能力(草案)，如附件 2。 (二) 「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相關作法或其他建議事項。 (三) 參考資料—心諮系學生核心能力檢核機制表，如附件 3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將相關資料 MAIL 通知各系所辦理。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問卷內容說明案。
說明	一、 依教學發展中心說明本校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問卷內容，如附件 1、會議記錄如附件 2。 二、 擬請各系所於相關會議中討論以下問題： (一) 【教學目標導向問卷】中第二項「教師教學狀況調查」共計 17 題，5 題必填，12 題至少選填 3 題；至少選填部分是否有老師反應無法選足 3 題，或其他相關建議。 (二) 【教學歷程導向問卷】因各院系所課程性質差異，故目前暫訂為六類型：一般課、一般課、實驗課、實習課、實作課、討論課及展演課之類型，各版本敬請由各系、所進行討論，問卷向度、內容依課程性質不同另行設計。 三、 期末教學狀況調查問卷整合版，如附件 3。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將相關資料 MAIL 通知各系所辦理。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廖卓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詠能	林詠能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代理主任于弘	林子弘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游章雄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音樂學系 顏老師惠姍	顏惠姍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黃淑鴻		